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

工 程 名 称: 昌平区南口地区供水保障工程 (设计)

发包人(甲方): 北京市昌平区供水服务中心

设计人(乙方): 北京禹冰水利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

工 程 名 称: 昌平区南口地区供水保障工程(设计)

发包人(甲方): 北京市昌平区供水服务中心

设计人(乙方): 北京禹冰水利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北京市昌平区供水服务中心

设计人(全称): 北京禹冰水利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篇)、《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昌平区南口地区供水保障工程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昌平区南口地区供水保障工程(设计)

2. 工程概况及规模

本工程新建供水管线 4653 米,其中沿 G6 辅路、南辛路及旧西路新建 DN600-DN800 主管线 4074 米,新建 DN150-DN600 支管线 579 米,并配套阀门井等附属设施;新建设计规模为 2 万立方米/日的加压泵站 1 座。

3. 工程所在地: 北京市昌平区。

4. 工程估算总投资: 8804 万元。

二、工程设计范围

本工程建设内容范围内所有工程招标设计、施工图设计以及与工程设计相关的技术服务等。

三、设计周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之日止。其中:合同签订后 20 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批复后 10 日历天内完成招标设计,20 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及其他服务至工程竣工验收之日止。

四、勘察设计深度及质量要求

1. 设计深度: 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标准及规范,确保本项目成果文件通过相关部门的报批报建以及审批、施工图满足施工需要、其他专项设计审查等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批。

五、工程主要技术标准: 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标准及规范。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1. 合同价格: 暂定为大写人民币贰佰零捌万元整(¥2017600.00 元),其中不含税金额¥1903396.23 元,税额¥114203.77 元,税率 6%。待初设概算批复后,以初步设计概算批复设计费的 97% 作为合同价。最终结算金额以结(决)算审定金额为准。

2. 合同价款应包括设计方为进行该项目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管理费、税费、评审费、专家咨询费等。

3. 其他约定详见合同条款第十二条。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有）；
- (3) 投标函及附录（如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招标文件及其补充资料（如有）；
- (7) 技术标准、规范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8)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有）；
- (9) 设计人的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有）；
- (10) 其它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各部分解释的优先顺序以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为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并配合发包人办理项目审批手续。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北京市昌平区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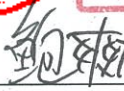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 2 份、副本一式 6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 1 份、副本 3 份，设计人执正本 1 份、副本 3 份。

合同签章页

甲方	名称	北京市昌平区供水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	(签字或盖章) 		
	住所(通讯地址)	昌平区昌平路 25 号	邮政编码	102200
	电话	80105918	传真	/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北京昌平支行		
	账号	11080101040294018		
乙方	名称	北京禹水利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经办人	(签字) 		
	住所(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西里 26 号院 1 号楼 3 层 312	邮政编码	100161
	电话	010-68725279	传真	/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丽泽商务区支行		
账号	110936912110703			



2026年3月26日



2026年3月26日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设计费用清单、设计方案，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发包人和设计人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设计人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由设计人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指由设计人填写并签署的、附在投标函后，名为“投标函附录”的函件。

1.1.1.6 发包人要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发包人要求”的文件。

1.1.1.7 设计方案：指设计人在投标文件中的设计方案。

1.1.1.8 设计费用清单：指设计人投标文件中的设计费用清单。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设计人。

1.1.2.2 发包人：指与设计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3 设计人：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4 发包人代表：指由发包人任命，并在授权范围和期限内代表发包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1.1.2.5 项目负责人：指由设计人任命，代表设计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1.1.2.6 分包人：指从设计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作，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3 工程和设计

1.1.3.1 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进行设计招标的工程。

1.1.3.2 设计服务：指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的服务，包括编制设计文件和设计概算、预算、提供技术交底、施工配合、参加竣工验收或发包人委托的其他服务。

1.1.3.3 设计资料：是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向设计人提供的，用于完成设计服务范围与内容所需要的资料。

1.1.3.4 设计文件：指设计人按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提交的设计说明、图纸、图板、模型、计算书、软件和其他文件等，包括阶段性文件和最终文件，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格式和载体。

1.1.4 日期

1.1.4.1 开始设计通知：指发包人按第 6.1 款通知设计人开始设计的函件。

1.1.4.2 开始设计日期：指发包人按第 6.1 款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中写明的开始设计日期。

1.1.4.3 设计服务期限：指设计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设计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6.2 款、第 6.4 款和第 6.6 款约定所作的调整。

1.1.4.4 完成设计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设计服务期限届满时的日期。

1.1.4.5 基准日：指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的日期。

1.1.4.6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设计费用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设计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全部设计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设计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适用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发包人要求；
- (7) 设计费用清单；

- (8) 设计方案；
- (9) 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设计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设计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设计文件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向发包人提供设计文件。合同约定设计文件应经发包人批复的，发包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1.6.2 发包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基础资料、勘察报告、设计任务书等，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交给设计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文件造成设计服务期限延误的，按第 6.2 款约定执行。

1.6.3 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当事人发现文件中存在的明显错误或疏忽，均应及时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应立即采取适当的措施防止损失扩大。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上述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的地点和指定的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8 转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当事人损失的，行为人应当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知识产权

1.10.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均归发包人享有。

1.10.2 设计人在从事设计活动时，不得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设计人自行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设计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10.3 设计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专有技术的，相应的使用费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

之中。

1.11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有关文件、技术秘密、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 发包人要求

1.12.1 设计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无论是否存在错误，发包人均有权修改发包人要求，并在修改后3天内通知设计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由此导致设计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发包人应当相应地增加费用和（或）延长周期。

1.12.2 如果发包人要求违反法律规定，设计人应在发现后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要求其改正。发包人收到通知书后不予改正或不予答复的，设计人有权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直至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设计人的全部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1.12.3 发包人要求采用国外规范和标准进行设计时，应由发包人负责提供该规范和标准的外国文本和中文译本，提供的时间、份数和其他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设计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始设计通知

发包人应按第6.1款的约定向设计人发出开始设计通知。

2.3 办理证件和批件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发包人负责办理的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履行的各类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发包人应当按时办理，设计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设计人负责办理的设计所需的证件和批件，发包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2.4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设计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5 提供设计资料

发包人应按第1.6.2项的约定向设计人提供设计资料。

2.6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 发包人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3.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将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设计人，由发包人代表在其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内，代表发包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和处理合同履行中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

3.1.2 发包人代表违反法律法规、违背职业道德守则或者不按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设计人有权通知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应当核实完毕并将处理结果通知设计人。

3.1.3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 14 天将更换人员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设计人。

3.1.4 发包人代表可以授权发包人的其他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工作。发包人代表应将被授权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设计人。被授权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发包人代表的同意，与发包人代表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

3.2 监理人

3.2.1 发包人可以根据工程建设需要确定是否委托监理人进行设计监理。如果委托监理，则监理人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其所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监理人的监理范围、职责权限和总监理工程师信息，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未经发包人批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

3.2.2 合同约定应由设计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设计文件的审查或批准，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3 发包人的指示

3.3.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设计人发出指示，发包人的指示应盖有发包人单位章，并由发包人代表签字确认。

3.3.2 设计人收到发包人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1 条执行。

3.3.3 在紧急情况下，发包人代表或其授权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设计人应遵照执行。发包人代表应在临时书面指示发出后 24 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逾期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该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发包人的正式指示。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只从发包人代表或按第 3.1.4 项约定的被授权人员处取得指示。

3.3.5 由于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设计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

3.4 决定或答复

3.4.1 发包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设计人的设计工作和（或）设计文件作出处理决定，

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的决定执行，涉及设计服务期限或设计费用等问题按第 11 条的约定处理。

3.4.2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之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答复；逾期没有做出答复的，视为已获得发包人的批准。

4. 设计人义务

4.1 设计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设计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设计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设计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含增值税）包括在合同价格之中。

4.1.3 完成全部设计工作

设计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发包人要求，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并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完善和修补，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设计人应按合同约定提供设计文件及相关服务等。

4.1.4 其他义务

设计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保证金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发包人签收最后一批设计成果文件之日起 28 天后失效。如果设计人不履行合同约定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约定，发包人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4.3 分包和不得转包

4.3.1 设计人不得将其设计的全部工作转包给第三人。

4.3.2 设计人不得将设计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也不得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4.3.3 发包人同意设计人分包工作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一份分包合同副本，并对分包设计工作质量承担连带责任。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人的设计费用由设计人与分包人自行支付。

4.3.4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作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包括必要的企业资质、人员和类似业绩等。

4.4 联合体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4.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5 项目负责人

4.5.1 设计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项目负责人，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将拟更换的项目负责人的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发包人。项目负责人 2 天内不能履行职责的，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 项目负责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发包人要求，负责组织合同工作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发包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发包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 设计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设计人单位章，并由设计人的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

4.5.4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项目负责人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

4.6 设计人员的管理

4.6.1 设计人应在接到开始设计通知之日起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设计项目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项目机构设置、主要设计人员和其他人员的名单及资格条件。主要设计人员应相对稳定，更换主要设计人员的，应取得发包人的同意，并向发包人提交继任人员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项目负责人的更换，应按照本章第 4.5.1 项规定执行。

4.6.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主要设计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专业负责人、审核人、审定人等；其他人员包括各专业的设计人员、管理人员等。

4.6.3 设计人应保证其主要设计人员（含分包人）在合同期限内的任何时候，都能按时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工作会议。

4.6.4 国家规定应当持证上岗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发包人有权随时检查。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现场考核。

4.7 撤换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

设计人应对其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的，设计人应予以撤换。

4.8 保障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设计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 设计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设计需要占用节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 设计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9 合同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设计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设计工作。

5. 设计要求

5.1 一般要求

5.1.1 发包人应当遵守法律和规范标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设计人违反法律和工程质量、安全标准进行设计服务，降低工程质量。

5.1.2 设计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和标准完成设计工作，并应符合发包人要求。各项规范、标准和发包人要求之间如对同一内容的描述不一致时，应以描述更为严格的内容为准。

5.1.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和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适用的版本。基准日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和标准实施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出遵守新规定的建议。发包人应在收到建议后7天内发出是否遵守新规定的指示。发包人指示遵守新规定的，按照第11条约定执行。

5.1.4 设计人在设计服务中选用的材料、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及适用性，满足质量、安全、节能、环保等要求。

5.2 设计依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工程的设计依据如下：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规范、标准、规程；
- (3) 工程基础资料及其他文件；
- (4) 本设计服务合同及补充合同；
- (5) 本工程勘察文件和施工需求；
- (6) 合同履行中与设计服务有关的来往函件；
- (7) 其他设计依据。



5.3 设计范围

5.3.1 本合同的设计范围包括工程范围、阶段范围和工作范围，具体设计范围应当根据三者之间的关联内容进行确定。

5.3.2 工程范围指所设计工程的建设内容，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3.3 阶段范围指工程建设程序中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扩大初步（招标）设计、施工图设计等阶段中的一个或者多个阶段，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3.4 工作范围指编制设计文件、编制设计概算、预算、提供技术交底、施工配合、参加试车（试运行）、编制竣工图、竣工验收和发包人委托的其他服务中的一项或者多项工作，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4 设计文件要求

5.4.1 设计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和发包人要求，相关设计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规范可靠，并能够实施。

5.4.2 设计服务应当根据法律、规范标准和发包人要求，保证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并在设计文件中予以注明。

5.4.3 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满足发包人的下步工作需要，并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规定。

5.4.4 设计文件必须保证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等方面的要求，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6. 开始设计和完成设计

6.1 开始设计

6.1.1 符合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开始设计条件的，发包人应提前 7 天向设计人发出开始设计通知。设计服务期限自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起计算。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未能发出开始设计通知的，设计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

6.2 发包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设计服务期限延误的，发包人应当延长设计服务期限并增加设计费用，具体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 合同变更；
- (2) 未按合同约定期限及时答复设计事项；
- (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设计；
- (4)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设计费用；
- (5) 发包人提供的基准资料错误；
- (6) 未及时按照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
- (7) 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期限对设计文件进行审查；
- (8) 发包人造成周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6.3 设计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由于设计人原因造成周期延误，设计人应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4 行政管理部门引起的周期延误

由于行政管理部门审查延误原因造成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

6.5 完成设计

6.5.1 设计人完成设计服务之后，应当根据法律、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发包人要求编制设计文件。

6.5.2 设计文件是工程设计的最终成果和施工的重要依据，应当根据本工程的设计内容和不同阶段的设计任务、目的和要求等进行编制。设计文件的内容和深度应当满足对应阶段的规范要求。

6.5.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文件包括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两种形式，两者若有不一致时，应以纸质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一式八份，应当加盖单位章和项目负责人注册执业印章；电子文件中的文字为 WORD 格式、图形为 CAD 格式，并应使用光盘和 U 盘分别贮存。

6.6 提前完成设计

6.6.1 根据发包人要求或者基于专业能力判断，设计人认为能够提前完成设计的，可向发包人递交一份提前完成设计建议书，包括实施方案、提前时间、设计费用变动等内容。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之外，发包人接受建议书的，不因提前完成设计而减少设计费用；增加设计费用的，所增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6.2 发包人要求提前完成设计但设计人认为无法实施的，应在收到发包人书面指示后 7 天内提出异议，说明不能提前完成的理由。发包人应在收到异议后 7 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的设计服务期限。

6.6.3 由于设计人提前完成设计而给发包人带来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设计人因此获得的奖励内容。

7. 暂停设计

7.1 发包人原因暂停设计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设计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发包人收到设计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时，设计人有权暂停设计并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

- (1) 发包人违约；
- (2) 发包人确定暂停设计；
- (3) 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

7.2 设计人原因暂停设计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可向设计人发出通知暂停设计，由此造成费用的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由设计人承担：

- (1) 设计人违约；
- (2) 设计人擅自暂停设计；
- (3) 合同约定由设计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

7.3 暂停期间的文件照管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设计的，暂停期间设计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已完部分的设计文件，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8. 设计文件

8.1 设计文件接收

8.1.1 发包人应当及时接收设计人提交的设计文件。如无正当理由拒收的，视为发包人已经接收设计文件。

8.1.2 发包人接收设计文件时，应向设计人出具文件签收凭证，凭证内容包括图纸名称、图纸内容、图纸形式、份数、提交和接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等。

8.1.3 设计文件提交的份数、内容、纸幅、装订格式、电子文件、展板、模型、沙盘、动画等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2 发包人审查设计文件

8.2.1 发包人接收设计文件之后，可以自行或者组织专家会进行审查，设计人应当给予配合。审查标准应当符合法律、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发包人要求等；审查的具体范围、明细内容和费用分担，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对于设计文件的审查期限，自文件接收之日起不应超过 14 天。发包人逾期未做出审查结论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已经通过发包人审查。

8.2.3 发包人审查后不同意设计文件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设计人，说明审查不通过的理由及其具体内容。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的审查意见修改完善设计文件，并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限重新起算。

8.3 审查机构审查设计文件

8.3.1 设计文件需经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后，按照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将设计文件和相关资料报送有关审查机构进行审查。发包人的审查和有关审查机构的审查不减免设计人因为质量问题而应承担的设计责任。

8.3.2 对于有关审查机构的审查意见，如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应由设计人按照审查意见修改完善设计文件；如需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则由发包人重新修改和提出发包人要求，再由设计人根据新的发包人要求修改完善设计文件。

8.3.3 由于自身原因造成设计文件未通过审查机构审查的，设计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并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

9. 设计责任与保险

9.1 工作质量责任

9.1.1 设计工作质量应满足法律规定、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发包人要求等。

9.1.2 设计人应做好设计服务的质量与技术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内部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责任制度，加强设计服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设计文件的设计、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

9.1.3 设计人应按合同约定对设计服务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设计工作质量报表，报送发包人审查。

9.1.4 发包人有权对设计工作质量进行检查和审核。设计人应为发包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发包人到设计场地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查阅、审核设计的原始记录和其他文件。发包人的检查和审核，不免除设计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9.2 设计文件错误责任

9.2.1 设计文件存在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之处或其他缺陷，无论设计人是否通过了发包人审查或审查机构审查，设计人均应自费对前述问题带来的缺陷和工程问题进行改正，但因第 1.6.2 项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文件错误导致的除外。

9.2.2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设计文件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 14.1 款的约定承担责任。

9.2.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设计文件不合格的，设计人应当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造成的设计费用增加和（或）设计服务期限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9.3 设计责任主体

9.3.1 设计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能、知识技能和项目经验，按照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业公认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勤勉、谨慎、公正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9.3.2 设计责任为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终身责任制。项目负责人应当保证设计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对因设计导致的工程质量事故或质量问题承担责任。

9.3.3 项目负责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前签署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连同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书，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备案。

9.4 设计责任保险

9.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具有发包人认可的、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设计责任险，于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责任险的保险单副本或者其他有效证明，并在合同履行期间保持足额、有效。

9.4.2 工程设计责任险的保险范围，应当包括由于设计人的疏忽或过失而造成的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以及由于事故引发的第三人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费用赔偿等。

9.4.3 发生工程设计保险事故后，设计人应按保险人要求进行报告，并负责办理保险理赔业务；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由设计人自行补偿。

10. 施工期间配合

10.1 施工配合指设计人配合施工承包人，在施工期间提供的设计服务或其他配合工作，直至工

程通过竣工验收为止。

10.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赴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在施工期间提供办公房间、办公桌椅、互联网接口、冷暖设施、生活设施、进出现场交通服务和其他便利条件。

10.3 设计人应在本工程的施工期间，积极提供设计配合服务，包括并不限于设计技术交底、施工现场服务、参与施工过程验收、参与投产试车（试运行）、参与工程竣工验收等工作。

10.4 发包人应当组织设计技术交底会，由设计人向发包人、监理人和施工承包人等进行设计交底，对本工程的设计意图、设计文件和施工要求等进行系统地说明和解释。

10.5 工程施工完毕后，发包人应当组织投产试车（试运行）和工程竣工验收，设计人参加验收并出具本单位的验收结论。如因设计原因致使工程不合格的，设计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免费修改设计文件和赔偿发包人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

11. 合同变更

11.1 变更情形

11.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述情形时，合同一方均可向对方提出变更请求，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进行变更，设计服务期限和设计费用的调整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 设计范围发生变化；
- (2) 除不可抗力外，非设计人的原因引起的周期延误；
- (3) 非设计人的原因，对工程同一部分重复进行设计；
- (4) 非设计人的原因，对工程暂停设计及恢复设计。

11.1.2 基准日后，因颁布新的或修订原有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等引发合同变更情形的，按照上述约定进行调整。

11.2 合理化建议

11.2.1 合同履行中，设计人可对发包人要求提出合理化建议。合理化建议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发包人，被发包人采纳并构成变更的，执行第 11.1 款约定。

11.2.2 设计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投资、缩短了施工期限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中的约定给予奖励。

12. 合同价格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

12.1.1 本合同的价款确定方式、调整方式和风险范围划分，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2.1.2 设计费用实行发包人签证制度，即设计人完成设计项目后通知发包人进行验收，通过验收后由发包人代表对实施的设计项目、数量、质量和实施时间签字确认，以此作为计算设计费用的依据之一。

12.1.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价格应当包括收集资料，踏勘现场，进行设计、评估、审查等，编制设计文件，施工配合等全部费用和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

12.1.4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进行外出考察、试验检测、专项咨询或专家评审时，相应费用不含在合同价格之中，由发包人另行支付。

12.2 定金或预付款

12.2.1 定金或预付款应专用于本工程的设计。定金或预付款的额度、支付方式及抵扣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2.2.2 发包人应在收到定金或预付款支付申请后 28 天内，将定金或预付款支付给设计人；设计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12.2.3 设计服务完成之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非设计人的原因解除合同时，定金不予退还。

12.3 中期支付

12.3.1 设计人应按发包人批准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格式及份数，向发包人提交中期支付申请，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

12.3.2 发包人应在收到中期支付申请后的 28 天内，将应付款项支付给设计人；设计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发包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中期支付申请。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2.3.3 中期支付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12.4 费用结算

12.4.1 合同工作完成后，设计人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发包人提交设计费用结算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2.4.2 发包人应在收到费用结算申请后的 28 天内，将应付款项支付给设计人；设计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发包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费用结算申请。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2.4.3 发包人对费用结算申请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设计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设计人重新提交。设计人对此有异议的，按第 15 条的约定执行。

12.4.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2.3.3 项的约定执行。

13. 不可抗力

13.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3.1.1 不可抗力是指设计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13.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合同双方协商确定。

13.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3.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13.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3.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13.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其损失，应由合同当事人依据法律规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设计工作，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3.3.2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损失进一步扩大，如未采取有效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当自行承担扩大部分的损失。

13.3.3 因一方当事人迟延履行合同义务，致使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应由该当事人承担全部损失。

14. 违约

14.1 设计人违约

14.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设计人违约：

- (1) 设计文件不符合法律以及合同约定；
- (2) 设计人转包、违法分包或者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分包；
- (3) 设计人未按合同计划完成设计，从而造成工程损失；
- (4) 设计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 (5) 设计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4.1.2 设计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向设计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设计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设计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发包人损失等。

14.2 发包人违约

14.2.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发包人违约：

- (1)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设计费用；
- (2) 发包人原因造成设计停止；
- (3) 发包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 (4)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4.2.2 发包人发生违约情况时，设计人可向发包人发出暂停设计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设计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发包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设计人损失等。



14.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15. 争议的解决

发包人和设计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3 工程和设计

1.1.3.1 工程：昌平区南口地区供水保障工程。

1.1.4.3 总设计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之日止。其中：合同签订后 20 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批复后 10 日历天内完成招标设计，20 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及其他服务至工程竣工验收之日止。

1.3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城市给水工程项目规范》（GB55026-2022）；

《室外给水设计标准》（GB50013-2018）；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

《城市给水工程规划规范》（GB50282-2016）；

《泵站设计标准》（GB50265-2022）；

《村镇供水工程技术规范》（GB/T43824-2024）；

《给水排水工程构筑物结构设计规范》（GB50069-2002）；

《给水排水工程管道结构设计规范》（GB50332-2002）；

《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GB50289-2016）；

《室外给水排水和燃气热力工程抗震设计规范》（GB50032-2003）；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

《给水排水构筑物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41-2008）；

《给水排水工程顶管技术规程》（CECS246-2008）；

《地下管线非开挖铺设工程施工及验收技术规程 第 2 部分 顶管施工》DB11 / T 594.2-2014；

《混凝土模块式室外给水管道附属构筑物》（12SS508）；

《室外消火栓及消防水鹤安装》（13S201）；

《柔性接口给水管道支墩》（10S505）；

《球墨铸铁单层井盖及踏步施工》（14S501-1）；



《水及燃气用球墨铸铁管、管件和附件》（GB/T13295-2019）；

《低压流体输送用焊接钢管》（GB/T3091-2015）；

《焊接钢管尺寸及单位长度重量》（GB/T21835-2008）；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

《铁路给水排水设计规范》（TB10010-2016）；

《北京市推广、限制和禁止使用建筑材料目录（2023 年版）》；

国家和北京市的有关政策、法规。（规范、规程如重新修订以新修订的版本为准）。以上技术标准如有新版本则以现行最新版本为准。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有）；
- (3) 投标函及附录（如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招标文件及其补充资料（如有）；
- (7) 技术标准、规范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8)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有）；
- (9) 设计人的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有）；
- (10) 其它合同文件。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供设计文件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20 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批复后 10 日历天内完成招标设计，20 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供设计文件的数量：上述初步设计及概算文件、施工图各 8 套，且同步提供电子版文件一份。

合同约定设计文件应经发包人批复的，发包人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5 个工作日内，如需第三方进行审核审批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内。

1.6.2 发包人提供的文件

由发包人提供的文件：项目立项报告和审批文件、发包人要求即设计任务书(含对工艺、

土建、设备等专业的具体要求)、厂址选择报告、土地使用协议、建筑红线图、建筑钉桩图、当地规划部门的规划意见书、自然资源、气象条件、地形地貌、水文及工程详细地质勘察报告、各阶段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招标设计确认单(含施工图设计开工令)、工程所在地地形图(1500)电子版及区域位置图、交通、原料、外部供水、排水、供电、电信等位置、标高、坐标、管径或能力等资料、其它设计资料、竣工验收报告。

发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项目立项报告和审批文件、发包人要求即设计任务书(含对工艺、土建、设备等专业的具体要求)、厂址选择报告、土地使用协议、建筑红线图、建筑钉桩图、当地规划部门的规划意见书、自然资源、气象条件、地形地貌、水文及工程详细地质勘察报告、交通、原料、外部供水、排水、供电、电信等位置、标高、坐标、管径或能力等资料为初设开始前 3 天；各阶段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为下一个阶段设计开始 3 天提供上一个阶段审批意见；招标设计确认单(含施工图设计开工令)、工程所在地地形图(1: 500)电子版及区域位置图为施工图设计开始 3 天前；其它设计资料为各设计阶段设计开始 3 天前；竣工验收报告为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 5 天内。设计人应于发包人提交资料的当日就发包人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等问题提出异议，否则，视为发包人提交的资料完全符合设计人履行本合同的要求，设计人不得以发包人提交的资料存在问题或不符合要求等为由对其迟延提交工作成果或提交的工作成果不合格进行抗辩。

发包人提供文件的数量：上述文件电子版各一份。

1.7 联络

1.7.2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北京市昌平区昌平路 25 号院。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秦雪亮。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方式：15010011854。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西里 26 号院 1 号楼 3 层 312。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鲍爽林。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方式：13001211706。

1.8 转让

关于合同权利和义务的转让：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将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部分或全部转让给第三方。如设计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擅自将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全部或

部分转让给第三方，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全部由设计人承担。

1.10 知识产权

1.10.1 设计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的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归属：归属于发包人。

1.10.2 设计人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设计人应赔偿全部损失，且发包人有权单方无责解除本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1.11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1.12 发包人要求

1.12.1 因发包人要求错误或修改导致设计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处理方法：工期相应延长，未经双方另行协商一致，费用不予增加。

1.12.3 发包人要求采用国外规范和标准进行设计时，发包人负责提供该规范和标准的外国文本和中文译本的时间： / ；份数： / 。

其他要求： / 。

2. 发包人义务

2.3 办理证件和批件

由发包人负责办理的证件和批件：负责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由设计人负责办理的证件和批件：负责配合发包人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2.6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无。

3. 发包人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3.1.1 发包人代表在其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内，代表发包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和处理合同履行中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

姓名： 职务： 联系方式： 。

授权范围：代表发包人处理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相关事宜。

授权期限：本合同设计服务期内。

3.1.4 发包人代表授权发包人的其他人员负责执行的工作：针对本项目的设计工作向设计人提出工作要求并接收审核成果文件。

被授权人员姓名： / 。

授权范围：本工程全部设计管理工作。

4.5 项目负责人

4.5.4 项目负责人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的职责：代表设计单位全权处理本项目的设计工作。

被授权人员姓名： / 。

授权范围： 项目全过程 。

4.6 设计人员的管理

4.6.2 主要设计人员包括 / ；

其他人员包括： / 。

5. 设计要求

5.1 一般要求

5.1.3 设计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 and 地方的规范和标准：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必须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5.2 设计依据

本工程的设计依据如下：见专用条款 1.3.

5.3 设计范围

5.3.2 工程范围：本工程建设范围内的初步设计、招标设计、施工图设计(含二次深化设计)、施工及竣工验收阶段配合服务等，以及业主安排的其它相关工作。设计需提供电子版资料一份，图纸需 CAD 格式，文本需 word 格式(以光盘形式交予甲方)。

5.3.3 阶段范围：(1) 初步设计阶段。(2) 招标设计阶段：按批复意见完善工程设计方案，配合业主着手准备工程监理和施工招标工作，包括技术文件的编制和必要的招标图纸，按照业主安排的招投标日程，准时提供满足工程监理和施工招标的文件和图纸。(3) 施工图设计阶段：为确保工程正常开工，在业主确定施工中标单位后，可按合同要求及时完成并提交工程施工图纸，满足施工准备、施工放线、拆迁伐(移)树等要求。为确保工程施工进度，在工程开工后，按照工程施工进度安排，制定详细的供图计划，及时提交相关施工图。(4) 施工配合阶段：(包括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参加试车(试运行)考核和竣工验收)等。

5.3.4 工作范围：编制设计文件及设计概算、配合概算评审、提供设计技术交底、施工配合、参加试运行、竣工验收、配合完成项目结算和决算和发包人委托的其他服务，其中设计概算的编制和配合概算评审以政府主管部门要求为准。

6. 开始设计和完成设计

6.1 开始设计

6.1.1 开始设计条件：本设计合同签订后。

6.1.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合同签订之日起 / 天内未能发出开始设计通知的，设计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

6.2 发包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8) 发包人造成周期延误的其他原因：政府工作计划调整。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设计服务期限延误的处理方法：如包括通用条款 4.2 等非设计人原因产生的延误，设计人不承担违约责任。设计服务期限相应延长，但不因此另行增加费用。

6.3 设计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设计人逾期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每逾期一日，设计人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的千分之三作为逾期违约金。

设计人逾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合同总价款 30%。

6.5 完成设计

6.5.3 设计文件的格式：除纸质版外，还应提供电子版资料一份。图纸需 CAD 格式，文本需 word 格式(以光盘形式交予甲方)。设计文件提交的份数、内容、纸幅、装订格式、电子文件、展板、模型、沙盘、动画等要求，以专用合同条款第 8.0.4.8 项约定为准。

6.6 提前完成设计

6.6.1 发包人接受设计人提前完成设计建议书的，其费用承担：无。

6.6.3 设计人提前完成设计而给发包人带来经济效益的奖励：无。

7. 暂停设计

7.1 发包人原因暂停设计

(3) 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无。

7.2 设计人原因暂停设计

(3) 合同约定由设计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无。

8. 设计文件

8.1 设计文件接收

8.1.3 设计文件提交的份数、内容、纸幅、装订格式、电子文件、展板、模型、沙盘、动画等要求：

设计文件的份数要求：各阶段设计成果文件各纸质版 8 套，电子版 1 套。

设计文件的内容要求：满足相关设计规范要求，达到使用功能要求。

设计文件的纸幅要求：设计概算文件应采用 A4 纸幅，设计图纸单幅应不小于 A3 纸幅。

设计文件的装订要求：应满足不易拆卸及内容不宜被替换的要求。

电子设计文件的要求：电子文件中的文字为 WORD 格式，图形为 CAD 格式、概算文件为广联达文件格式，并应使用光盘和 U 盘分别储存。

设计文件的展板要求：满足工程宣传需求。

设计文件的模型要求：无。

设计文件的沙盘要求：无。

设计文件的动画要求：无。

其他要求：均以发包人实际要求为准。

8.2 发包人审查设计文件

8.2.1 设计文件审查的具体范围：以发包人及有关主管部门要求为准

设计文件审查的明细内容：以发包人及有关主管部门要求为准

设计文件审查的费用承担：由设计人承担。

8.2.2 发包人对于设计文件的审查期限：同通用条款约定。

9. 设计责任与保险

9.4 设计责任保险

9.4.1 关于工程设计责任险的约定：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10. 施工期间配合

10.2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的条件：不提供。

11. 合同变更

11.1 变更情形

11.1.1 设计服务期限和设计费用的调整方法：

设计服务期限：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后，可延长设计服务期限；

设计费用调整方法：经双方确认的设计变更事项，变更费用的调整按照专用条款 12.1.1 约定的合同价格调整方式进行调整。

11.2 合理化建议

11.2.2 设计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投资、缩短了施工期限或者提高了工程经

济效益的，发包人给予的奖励：无。

12. 合同价格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

12.1.1 本合同的价款确定方式：以发改批复金额为准，最终结算金额以结（决）算审定金额为准。

合同价格调整方式：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合同价款不予调整。

合同风险范围划分：∟。

12.1.3 合同价格包括的内容：合同价格包括本合同项下全部设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初步设计及概算、招标设计、施工图设计及设计变更、施工配合、向相关部门汇报工作等全部费用和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

12.1.4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进行外出考察、试验检测、专项咨询或专家评审等工作，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之中。

12.1.5 由于财政拨款时间的不确定性，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每笔费用以发包人收到昌平区财政局的财政拨款且通过上级主管单位昌平区水务局审批为前提。

12.2 定金或预付款

12.2.1 定金或预付款的金额：预付款为签约合同价的30%。

预付款的支付方式：本合同签订生效且政府投资资金到位后，10个工作日内，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申请，发包人通过上级主管单位昌平区水务局审批后向设计人支付预付款。

预付款的抵扣方式：∟。

12.3 中期支付

12.3.1 中期支付申请的格式及份数：纸质版申请3份，并加盖单位公章。

12.3.2 发包人不按期支付中期支付的逾期付款违约金：无。

12.3.3 中期支付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其支付约定：工程进度到达50%后，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中期支付申请，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签约合同价的20%，累计支付至签约合同价的50%；工程通过验收后，设计人提交中期支付申请，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签约合同价的30%，累计支付至签约合同价的80%；工程结算完成后，发包人资金到位15日内，设计人根据结（决）算审定结果向发包人提交尾款支付申请，支付剩余尾款；如已支付价款超出结（决）算审定结果，设计人须无条件退回超出部分价款，相关手续费由设计人自行负责。设计人在每次付款前，应按发包人要求提供有效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暂不付款并不承担任何责任。若发包人

因财政拨款未拨付到位或其他发包人不能够控制的原因，未能及时完成合同价款支付，支付期限相应顺延，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12.4 费用结算

12.4.1 设计费用结算申请的份数：纸质版申请 6 份并加盖单位公章。

设计费用结算申请的提交期限：设计人完成合同约定的设计工作并经工程评审或审计审核后，根据评审或审计结果，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费用结算申请，发包人收到财政拨款且通过上级主管单位昌平区水务局审批后 15 日内向设计人支付合同尾款。

12.4.2 发包人不按期支付费用结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无。

13. 不可抗力

13.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3.1.1 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无。

13.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13.3.1 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设计工作的费用支付：根据经发包人确认的已完成工作量，按工程评审或审计审核后的设计费进行支付。

14. 违约

14.1 设计人违约

14.1.2 设计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向设计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规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设计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自通知到达本合同设计人通讯地址时即解除。设计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发包人损失等。

14.1.3 因设计人失误、未能按时提供设计成果文件或提供设计成果文件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每逾期一日，设计人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的千分之三作为逾期违约金；如造成工期延误、工程投资追加的，设计人还应赔偿发包人的经济损失。逾期提供设计成果文件达【60】日或设计文件不符合合同约定，设计人修改、重做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达【3】次，仍不能满足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单方无责解除本合同，并要求设计人返还全部费用并支付合同价款 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14.1.4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费用，并另行支付合同价款 30%的违约金。

14.1.5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将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

发包人有权单方无责解除本合同，除要求设计人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费用外，还可要求设计人另行支付合同价款 30%的违约金。

14.1.6 施工过程中，设计人应按时参加发包人组织的会议、验收及参与现场解决问题，设计单位主要设计人员未能按时到场的，按合同违约责任主要类型一览表（附件 1）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4.1.7 实际到岗设计人员应与投标文件保持一致，合同期内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其他各岗位主要技术及管理人员不得更换，否则，设计人按合同违约责任主要类型一览表（附件 1）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4.1.8 设计人因本合同项下工程被投诉经查证属实且未解决的，或受通报未按时完成整改的，按合同违约责任主要类型一览表（附件 1）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4.1.9 设计人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的，应按发包人要求及时整改；给发包人或第三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全部损失。

14.2 发包人违约

14.2.3 因财政资金原因发包人未按约定时间支付或未完全支付合同价款的，不属于发包人违约情形，但发包人应在支付条件达成且资金到位后尽快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

15. 争议的解决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约定按下列第____(2)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北京市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北京市昌平区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合同

工程项目名称：昌平区南口地区供水保障工程（设计）

工程项目地址：北京市昌平区

发包人（甲方）：北京市昌平区供水服务中心

设计人（乙方）：北京禹冰水利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设计委托与被委托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设计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设计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设计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有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工程项目合同有关的监理分包项目等活动。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项目工程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购买与项目工程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设计、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以及相关法规，认真履行设计职责，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违反合同约定而使用甲方、相关单位提供的通信、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与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与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本合同作为工程设计合同的附件，与工程设计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合同的有效期限与工程设计合同期限一致。

第七条 本合同一式捌份，由甲乙双方各执叁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壹份。

甲方(签章)：北京市昌平区供水服务中心

乙方(签章)：北京禹冰水利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2026年3月26日

2026年3月26日

甲方监督单位(签章)

乙方监督单位(签章)

2026年3月26日

2026年3月26日

附件 1:

合同违约责任主要类型一览表

违约事项	投标人员变更及未到岗履约违约金标准 (单位:元/人次)										备注	
	主要投标人员					其他投标人员						
	人员缺勤违约金标准 (元/日)	涉及人员变更的违约金标准		人员缺勤违约金标准 (元/日)	涉及人员变更的违约金标准		人员缺勤违约金标准 (元/日)	涉及人员变更的违约金标准		人员缺勤违约金标准 (元/日)		
施工单位	5,000	<2000 万元 投资工程	50,000	100,000	200,000	2,000	<2000 万元 投资工程	10,000	20,000	40,000	项目经、技术负责人为主要投标人员	
监理单位	2,000	<2000 万元 投资工程	10,000	20,000	40,000	1,000	<2000 万元 投资工程	5,000	10,000	20,000	总监理工程师为主要投标人员	
勘察单位	2,000	<2000 万元 投资工程	10,000	20,000	40,000	1,000	<2000 万元 投资工程	5,000	10,000	20,000		
设计单位	2,000	<2000 万元 投资工程	10,000	20,000	40,000	1,000	<2000 万元 投资工程	5,000	10,000	20,000		
项目管理单位	2,000	<2000 万元 投资工程	10,000	20,000	40,000	1,000	<2000 万元 投资工程	5,000	10,000	20,000		
		涉及工程及管理问题的投诉通报违约金标准 (单位:元)										
违约事项	涉及 12345 等平台的投诉问题					涉及主管部门或甲方通报的整改问题					备注	
	责任单位同类问题 10 日内被举报两次及以上的违约金标准	责任单位受到投诉经查属实且未解决的违约金标准 (每件)		责任单位同类问题每被通报两次的违约金标准		责任单位未按时完成整改的违约金标准 (每次)		责任单位同类问题每被通报两次的违约金标准		责任单位未按时完成整改的违约金标准 (每次)		
		<2000 万元 投资工程	<5000 万元 投资工程	≥5000 万元 投资工程	<2000 万元 投资工程	<5000 万元 投资工程	≥5000 万元 投资工程	<2000 万元 投资工程	<5000 万元 投资工程	≥5000 万元 投资工程		<2000 万元 投资工程
施工单位	5,000	10,000	20,000	5,000	10,000	20,000	5,000	10,000	20,000	5,000	10,000	20,000
监理单位	1,000	2,000	3,000	1,000	2,000	3,000	1,000	2,000	3,000	1,000	2,000	3,000
勘察单位	1,000	2,000	3,000	1,000	2,000	3,000	1,000	2,000	3,000	1,000	2,000	3,000
设计单位	1,000	2,000	3,000	1,000	2,000	3,000	1,000	2,000	3,000	1,000	2,000	3,000
项目管理单位	1,000	2,000	3,000	1,000	2,000	3,000	1,000	2,000	3,000	1,000	2,000	3,000

注: 1. 发包人召开的各类工作会未获得发人许可未到会的视为迟到一天
2. 同类问题包含扬尘类、安全类、质量类、工资纠纷类。



21-11011